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局概况

一、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乡（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机构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421.82 万元，支出总计 421.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提高；支出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提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42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2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42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27 万元，占 74.98%；项目支出 105.55 万元，占 25.0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2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7.7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提高；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1.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43.45 万元，占 81.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1 万元，占 9.27%；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7 万元，占 3.05%；住房保障（类）支出 26.39 万元，占 6.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95.58 万元，占 93.46%；公用经费支出 20.69 万元，占 6.5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无因公出国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局没有公务接待业务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没有公车购置的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凤泉区司法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9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3.00万元，印刷费0.64万元，邮电费0.32万元，维修（护）费1.50万元，工会经费4.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我局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 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1.8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21.8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343.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9.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8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6.3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1.82	本年支出合计	421.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1.82	支出总计	421.82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21.82	一、本年支出	421.82	421.82	421.82	421.8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1.8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21.82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43.45	343.45	343.45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1	39.11	39.1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2.87	12.87	12.8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6.39	26.39	26.39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21.82	支出合计	421.82	421.82	421.8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21.82	316.27	281.02	14.56	20.69		105.55	105.55				
					421.82	316.27	281.02	14.56	20.69		105.55	105.55				
204	06	01		行政运行	199.47	168.87	146.92	2.59	19.36		30.6	30.6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18.5	18.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3.45						3.45	3.45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						2	2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16						16	16				
204	06	12		法治建设	5						5	5				
204	06	50		事业运行	69.03	69.03	67.7		1.3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10.1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4	26.44	26.4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2	1.82		1.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	0.7	0.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养老	9.03	9.03	9.0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养老	3.84	3.84	3.8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39	26.39	26.3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6.27	295.58	20.6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3	12.9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8	25.5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85	87.85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2	1.8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6	88.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03	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4	3.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	7.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8.45	18.4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8	3.08	3.0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		1.3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4		0.64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2		0.32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9.72		9.7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74	12.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04	8.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	1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7	0.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		1.10			1.1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我局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此表为空表。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目标二、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持续营造法治社会氛围。目标三、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律师工作,法律援助工作等。目标四、加强社区矫正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切实做好普法工作,组织好“12.4”全国宪法宣传日等大型宣传活动,提升公民的整体法制意识和法律素养。		
	2. 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3、社区矫正工作	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		
	4、人民调解工作	依法依归及时进行人民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5.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号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工作、行政复议宣传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421.82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421.8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316.27		
	(2)项目支出	105.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任务 1 计划完成率	≥98%	根据省、市及区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合理制定司法行政工作计划，认真学习时事政策，不断加强司法行政工作。
		重点任务 2 计划完成率	≥98%	积极参加各种培训，职工不断自学，不断强化自身职责。
		重点任务 3 计划完成率	≥95%	建立凤泉区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率	≥98%	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进审计方式创新，坚持以强化培训和实战锻炼为手段，大力加强审计能力建设。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无	坚持诚信公平、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经济效益
		无	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作用。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3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105.55	105.55										
113001	新乡市凤泉区司法局	105.55	105.55										
410704240 000000004 819	专项--基层司法业务(人民调解)	3.45	3.45		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3.45 万元	矛盾调解成功率	≥95%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各类事项完成及时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165 件	案件调成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410704240 000000004 820	专项--法律援助	2.00	2.00		法律部援助经费	2.00 万元	案件受理期限	≤5 日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案件助办理合格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120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410704240 000000004 821	专项--政府法律顾问	5.00	5.00	法律顾问费	5.00 万元		法律顾问费发放及时率	≥95%	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	群众满意度	≥95%
							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团队	1个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	群众满意度	≥90%
							解答来访群众咨询率	≥95%	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410704240 000000004 822	专项--普法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建设)	2.00	2.00	普法工作宣传经费	2.00 万元		宣传场次	≥60次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普及率	加强	群众对普法宣传满意度	≥95%
							普法宣传周期	≥5次/月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普及率	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410704240 000000004 823	专项--综合业务费	18.50	18.50	综合业务费	18.50 万元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5件	维护全区社会稳定	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援助案件合格率	≥95%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法制宣传场次	≥60次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普及率	加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410704240 000000004 824	专项--村(居)法律顾问	4.00	4.00	村(居)法律顾问费	4.00 万元		律师下“村社区”服务达标率	≥80%	营造良好社会法治环境,提高人民素质。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案件及时办理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法律顾问覆盖村(居)委会个数	50 个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国民素质	提高	群众满意度	≥90%	
410704240 000000004 825	专项--社区 矫正	30.00	30.00			矫正对象管 理费用	30.00 万 元	管理社区矫正对 象数量	≥110 人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矫正对象满 意度	≥90%
								矫正对象管理覆 盖率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矫正对象满 意度	≥90%
								矫正对象管理周 期发放及时率	100%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矫正对象满 意度	≥90%
410704240 000000004 828	专项--办公 场所租赁费	10.00	10.00			办公场所租 赁费	10.00 万 元	办公场所租赁面 积	550 平 方米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提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95%
410704240 000000025 624	专项--编外 人员工资	30.60	30.60			编外人员经 费	30.60	聘用社区矫正工 作者数量	12 人	保障工资正常开展	正常开 展	社区矫正工 作者满意度	≥90%